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市医保发〔2020〕7号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

知》（川医保规〔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实际，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我市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即单位缴费部分费率为3.75%，个人缴费部分费率仍为2%。2020年1月、7月至12月，仍按照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初公布的降费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二、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期间，减征对象为各类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三、各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减征政策厘清减征对象，保证减征政策及时有效精准落地。确保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支付，做好个人权益记录，保障个人权益不受影响。按时足额向医疗机构拨付费用，确保医疗机构正常运行。

四、对于已经缴纳2020年2月、3月医保费的单位，应及时做好抵扣处理，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拓宽办事渠道，以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延期缴纳政策仍按照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2月8日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办理流程等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工作。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联系人：市医疗保障局政策法规科，姚廷岗，13778837736（政策方面）；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参保管理科，张衡，18090068860（经办方面）。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公共政务 政务公开总目

2020年3月6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天... 早... 加... 知... 县各
... 同... 加... 村... 村...
... 村... 村... 村... 村...
... 村... 村... 村... 村...
... 村... 村... 村... 村...



山西省 胜县 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